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机构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基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上证系列指数ETF的IOPV计算迁移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自2026年1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5只上交所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管理人据此对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IOPV计算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26年1月26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全称	代码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60	华夏医药 ETF	医药行业（扩位证券简称：医药 ETF 华夏）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0650	华夏金融 ETF	金融行业（扩位证券简称：金融地产 ETF 华夏）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130	华夏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 ETF	科创药（扩位简称：科创医药 ETF 华夏）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550	华夏上证智选科创板价值 50 策略 ETF	KC 价值（扩位证券简称：科创价值 ETF 华夏）
华夏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670	华夏上证 180ETF	180 指（扩位证券简称：上证 180ETF 华夏）

二、调整 ETF IOPV 计算机构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上述 5 只 ETF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调整为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基金管理人据此对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 IOPV 计算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基金	（三）	（三） IOPV 的计算	（三）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p>份额的交易</p>	<p>IOPV 的计算</p>	<p>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当日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p> <p>.....</p>	<p><i>(IOPV) 的计算</i></p> <p><i>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交易日开市前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i></p> <p>.....</p>
<p>十八、风险提示</p>	<p>(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p>	<p>.....</p> <p>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p> <p>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p>	<p>.....</p> <p>8、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p> <p><i>证券交易所在开市后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存在 IOPV 不予发布的风险。IOPV 与实际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还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i></p> <p>.....</p>

		行承担。	
--	--	---------------	--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有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